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3ZQK93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1 分許，停放在

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設有「禁止停車 星期五 11 時至 14 時除外」附牌之黃色標線路段，因駕駛人不在場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查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3ZQK93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
通

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

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有關訴願書所載陳情修改停車時間一節，經查業經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0634576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